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7-084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98.6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授予 610 名激励对象 1,551.40 万股限制

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2017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3.6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另有 20 名因未按规定日期缴纳认购款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90 万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整为 4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8.60 万份调整为 9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610 名调整为 589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1.40 万股调整为 1,528.20 万股。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及有 6 名首次授予期权和 3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由 44 名调整为 38 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95 万份调整为 168.15 万份，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46 元调整为 11.787 元，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6.5 万份；同意对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877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 8,575,718.4 元；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89 名调整为 552 名；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由 20 万份调整至 38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0 万股调整为 627 万股。

6、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份股票期权，向 2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7、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 股，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5 名调整为 29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 万股调整为 626.35 万股。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1、激励对象调整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 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WANG TAO（王涛）             | 总经理 | 20             | 3.19%           | 0.012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3 人） |     | 606.35         | 96.81%          | 0.3783%   |

|    |        |      |         |
|----|--------|------|---------|
| 合计 | 626.35 | 100% | 0.3908% |
|----|--------|------|---------|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前次调整之日起至今，1 名激励对象未按规定日期提供证券账户视同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500 股。

2、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5 名调整为 294 名，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7 万股调整为 626.35 万股。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